

##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杭州总部17楼大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以现场投票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9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9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2、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过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自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 2019 年度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贝达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贝达药业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贝达药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